

竹木城垣

文 ■ 焦國模 ■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名譽教授

原住民之在台灣，不知幾千百年，早年雖居於瀕海平地，但生活簡易，迄未建立嚴密之社會組織，各社為政，耕獵而食，與人無爭，兵戎之事少見，自勿需城垣。但自荷蘭人在台建政之後，為防衛上之需要，首建城堡。清領之後，海上交通日繁，來台人口更多，無論海陸均有安全上之考慮，各地城市之建垣設柵，變得十分必要，而最初所用建城設垣之材料乃為荊竹及木材，府治台南如此，他如鳳山（左營）、嘉義，彰化，新竹、宜蘭等城，亦莫不如此。

一、荷人之城

1624年，荷蘭人在台建政，首建城堡。如高拱乾於康熙33年（1694）所纂之《臺灣府志／卷二 規制志／城池》中說：「安平鎮城在鳳山縣轄安平鎮一崑身之上，係紅彝歸一王所築，用大磚、桐油、灰共搗而成。城基入地丈餘，城牆各垛俱用鐵釘釘之。周圍廣227丈6尺、高3丈餘；城內屈曲如樓臺。辛丑年（順治18年，1661），鄭成功率舟師下之，即其城而居焉。今尚存。」所謂安平鎮城即熱蘭遮城（Zeelandia），俗稱紅毛城，建於

1632年。其選安平一地建城，有其軍事上之考慮。如《重修福建台灣府志／記／紅毛城記》中說：「安平一鎮，左連鯤身、右隔蕭隴，兩臂灣抱，沙如牛角；一鎮巋然，為咽喉之區。守安平，則舟師不能飛渡，而臺郡貼然。」所以，於此地建座堡壘，以防海上入侵之敵。該城之建築，除高牆厚壘之外，「而空其中。凡百食物及備用者悉貯之」，所以鄭成功久攻不下。

1640年，荷人又築赤嵌城。仍如《台灣府志／卷二》中說：「赤嵌城在府治西北隅。周圍廣45丈3尺、高約3丈6尺餘。無雉堞之設，名雖為城，其實樓臺而已；故又名紅毛樓。紅毛酋長居之。鄭氏因以貯火藥軍械。今仍之」。這是荷蘭時之政務中心，一切政令均由此出。

熱蘭遮城及赤嵌城這兩個建築，為堡壘型，這是歐洲文化之傳承。早期歐洲侯國甚多，各諸侯分建城堡，以資防衛，但見石牆鐵扉，雉堞森然，圍以深濠，僅有吊橋可通，城中居其家屬親信，而少平民百姓。今日歐洲，這種堡壘，尚存甚多，有者且為私產，謝絕遊人參觀。熱蘭遮城及赤嵌城正是



如此，城中僅有荷蘭官、兵，其他商人、平民棲於城外。如《重修福建台灣府志／卷二 建置沿革》中說到這一點，其說：「荷蘭紅毛舟遭瓊風飄此。愛其地，借居於土番；不可，乃給之曰：『得一牛皮地足矣，多金不惜』。遂許之。紅毛剪牛皮如縷，周圍圈匝已數十丈；因築臺灣城（即安平鎮）居之。已復築赤嵌城（即紅毛樓）與相望，設市於城外，而漳、泉之商賈集焉。」這個借地的傳說曾在許多地方出現，總之，歐州人沒有建立大城之概念，借地數畝，建一堡壘足矣。所以《裨海記遊上》中批評說：「荷蘭人所建臺灣、赤嵌二城（臺灣城今呼安平城，赤嵌城今呼紅毛樓）。二城髣西洋人所畫屋室圖，周廣不過十畝，意在駕火炮防守水口而已；非有埤堦闔閭，如中國城郭以居人民者也。」

中國王侯亦建城自衛，如《台灣通史／卷十六 城池志》中說：「王公設險，以守其國。是故有百里之封者，必有十里之城；有五十里之封者，必有三里之城；所以駐軍旅而衛人民也。」這與歐洲人之思維有些不同。中國築城講究「埤堦闔閭」，顧及市里百姓，城中固有統治階層，但更多士工商農。由下面一則故事，更見官民一體乃中國人之普世概念。如《台灣通史／卷十六 城池志》中說：「朱一貴之役既平，總督滿保議築城，僅圍衙署倉庫於中。總兵藍廷珍以為不可，覆之曰：『夫設兵本以衛民。而兵在城內，民在城外，彼蚩蚩者不知居重馭經之意，謂出力築城衛兵，而置室家婦子於外，以當蹂躪。夜半賊來，呼城門而求救無及矣。理宜包羅民居為是。』

荷蘭人除建紅毛城及赤嵌樓外，尚在其他海防重地建城。如《臺灣府志／卷二 規制志／城池》中，除記述紅毛城及赤嵌樓外，尚有：「淡水城在上淡水港口；雞籠城在諸羅縣雞籠山；（澎湖之）湖瓦硯港銃城」等。不過，在鄭氏領臺時，仍視淡水、雞籠為荒僻之地，不太重視，如《重修福建台灣府志／卷十九 雜記 叢談》中即說到雞籠城屢築屢棄的故事，其說：「康熙庚申（康熙19年，1680）10月，偽鄭毀雞籠城。雞籠係海嶼，隸臺灣北山，居淡水上游；其澳堪泊百餘艘。先時，呂宋化人裔（西班牙人）占據此城，與土番貿易。因出米稀少，遠餽不給，棄去。後紅毛及鄭成功據臺灣，皆不守，癸卯（康熙2年，1663），總督李率泰召紅毛合攻兩島，約復臺灣後許貢，就閩省交商；紅毛於乙巳年（康熙4年，1665）重修雞籠城，圖復臺灣。丙午（康熙5年，1666），鄭經令勇衛黃安督水陸諸軍進攻，偽鎮林鳳戰死。紅毛慮無外援，隨棄去。至是，有傳我師欲從北飛；恐踞此城，乃遣右武衛北哨，密令督兵將城拆毀。辛酉（康熙20年，1681），令偽鎮何祐等北汛雞籠，驅兵負土就舊址砌築；並於大山別立老營，以為犄角。」可見西班牙人，荷蘭人及鄭氏，都曾對基隆城堡之是棄是守舉棋不定。

二、鄭氏之城

鄭氏領台時，以熱蘭遮城為王城。如《重修福建台灣府志／卷二 建置沿革》中說：「改台灣為安平鎮、赤嵌城為承天府，

總名東都。設縣二，曰天興、曰萬年。鄭經時，改東都為東寧、二縣為二州。」當時並無建城記錄，惟對荷人所遺之堡壘則未放棄，且有增添，在建築之材料上亦有改變。如南嵌為福建移民登岸轉赴桃園、大溪等地之港口，鄭氏即有駐軍，今有營盤坑地方，即其遺址。軍營則種竹設柵，以資防衛。南嵌港今稱竹圍，即港口軍營以竹為圍之明証。因竹子易生、便宜且無倒塌之虞，故軍營、民居植竹為垣，頗為普遍。如鄭氏大將劉國軒，駐節彰化一帶，亦植竹為營，現在彰化縣沿海地區，稱竹圍子之地不下十處，即當時軍、民植竹為垣之遺跡。以竹為垣，頗為得力，乾隆年間之林爽文，道光年間之張丙及同治年間之戴潮春為亂，均蹂躪彰化一帶甚久，幾各民莊均依竹圍而抵抗，頗抑賊勢。



(圖片／高遠文化 攝影／游忠霖)

以竹為垣之竹多為荊竹 (*bambusa stenostachya* Hack)。城垣之使用荊竹原因有二：一為荊竹「倒刺如鉤，可檔人畜」，二為「植地即生」，最宜用為圍籬。關於這一點，許多書中都曾提到，如《東瀛識略 卷五 物產》中說：「荊竹，葉繁幹密，旁枝橫生，有刺似鷹爪，殊堅利，城堡多環植之以禦盜。」郁永河於康熙36年(1697)來台採琉，就其所見著有《裨梅記遊》一書，在「卷上」中說到荊竹：「數十竿為一叢，生筍不出叢外，每於叢中排比而出。枝大於竿，又節節生刺，人入竹下，往往牽髮毀肌，莫不委頓。」郁永河並有一首吟詠荊竹的詩，詩曰：「惡竹參差透碧霄，叢生如棘任風搖；那堪節節都生刺，把臂林間血已漂。」詩後有註以描述荊竹，其說：「竹根迄篠以至於葉，節節皆生倒刺，往往牽髮毀肌。察之皆根之萌也，故此竹植地即生。」可見其確為垣牆之好材料。故早年不論城市、軍營、民居均以荊竹為垣，後都市均改磚城，而民居、小城仍以荊竹為籬，至今依然。

三、清季之城

自荷人在台建政至鄭克塽降清，幾60年，在台除上述荷人所建之要塞外，別無城池，已如上述。如高拱乾於康熙35年(1696)所纂一之《台灣府志／卷二 規制志／城池》中說到台灣本島之城池規劃為：「府城(台南市)卜在永康里。未築。附郭：臺灣縣；鳳山縣城卜在興隆莊(左營)。未築；諸羅縣城卜在善化里。未築。」也就是說，康熙



35年時，台灣之城市，除幾個要塞外，其他如府城、鳳山縣城及諸羅縣城，地址都選好了，但城垣未築。

我國自古上自京師以至各省以及府、廳、州、縣治，均有城垣之設，台灣自不例外。清領之後，依規劃而逐年籌建，由簡陋而壯偉，逐步完成。如民國51年整理出版，記述道光年間淡水廳築城案之《淡水廳築城案卷／弁言》中說：「在臺灣，自康熙43年（1704）諸羅縣治環以木柵為城後，鳳山城（康熙61年，1722）、臺南城（雍正元年，1723）、彰化城（雍正元年）、竹塹城（雍正11年，1733）、宜蘭城（嘉慶15年，1810）、恆春城（光緒元年，1875）、大埔城（光緒元年）、臺北城（光緒5年，1879）、雲林城（光緒12年，1886）、媽宮城（光緒13年，1887）、臺灣城（光緒15年，1889）等城垣，先後興建。」當時朝廷所給之原則為：「城工浩繁，或可因地制宜，先於城基之外，栽植刺竹，可資捍衛。再於刺竹圍內，建造城垣，工作亦易」，故早年所建之城垣，均先植竹，嗣經費漸裕，始改用磚石，如諸羅、鳳山、臺南、彰化、竹塹及宜蘭等，莫不如此；而光緒年間所築之城，如恆春、台北及台中等，無植竹階段，逕築磚城。

（一）早期之城

1. 台南城

臺南市開拓最早，荷蘭時已人口聚集，商賈成市。鄭氏領台，乃在此設府建縣，如《雅堂文集／卷三／筆記／台灣史跡志》中說：「永曆15年（順治18年，1661），延平

郡王克臺，改名東都，設承天府，領縣二；曰天興，為附郭；曰萬年，在興隆里，即今鳳山舊城。經立，改東寧，以縣為州，委政勇衛陳永華。永華儒雅，與民休息，乃築圍柵，起衙署，建學宮，以興文教，而東寧規模漸備。」這一段話是說當時之建設，設縣建政已如上述，而「築圍柵，起衙署，建學宮」則頗草率。如康熙33年（1694）出書之《台灣府志／卷二》中尚說：「城郭未築」，到了雍正元年（1723），始「建柵城，周2,147丈」，若陳永華確有「築圍柵」之舉，一定並非全城且十分簡陋，要不然由陳永華主政至康熙33年，不過30年，竟未留下一點圍柵的蹤跡。

明鄭時「起衙署」，當為數不多。因鄭成功設軍政中心於紅毛城，承天府則在赤嵌樓，重要機關盡在於此，勿需多起衙署。所以，清領之後，道府衙署都為草創，如郁永河於其《裨梅記遊／卷上》中，提到台灣府城之模樣是：「海外初闢，規模草創，城郭未築，官署悉無垣牆，惟編竹為籬，蔽內外而已。臺灣縣即府治，東西廣五十里，南北袤四十里，鎮、道、府、廳暨諸、鳳兩縣衙署、學宮、市廛及內地寄籍民居多隸焉。在同卷中有郁永河之一首詩，吟詠衙署之環境，詩曰：「編竹為垣取次增，衙齋清暇冷如冰；風聲撼醒三更夢，帳底斜穿遠浦燈。」詩後之註說：「官署皆無垣牆，惟插竹為籬，比歲增易。無牆垣為蔽，遠浦燈光，直入寢室。」

至「建學宮」，則有其事，仍如《台灣

府志／卷二 規制志／學校》中說：「府學在寧南坊（仍鄭氏基築）。康熙23年（1684），臺廈道周昌、知府蔣毓英修。」可見鄭氏時已有學宮。蔣毓英是清領後第一任台灣府知府，在《重修福建台灣府志／卷十五名宦／蔣毓英》中提到他的政蹟，說他「見井里蕭條、哀鴻未復，躬歷郊原，披荆斬棘，經界三縣封域，相土定賦；罷不急之役，安撫土番，招集流亡，訪詢疾苦，進父老子弟，教以孝弟之義，振興文教，捐俸創立義學，延師課督。」是個保民、教民的好官。蔣毓英的治蹟較之陳永華要實際的多。總之，鄭氏領台為時甚短，談不上大的建樹，正如《重修福建台灣府志／卷二 建置沿革》中說「興市廛，教耕種」而已。尚沒有做到修城建垣等大事。

台南雖為府治，但建城卻晚於鳳山、諸羅。如乾隆6年（1741），劉良璧所纂之《重修福建台灣府志／卷五 城池》中說：「臺灣府城：初未建。雍正元年（1723），知縣周鍾瑄創建木柵，周2,147丈。設東、西、南、北大門四，東、南、北小門三，雍正11年（1733），奉文周植蒔竹，乾隆元年（1736），發帑金易七門以石門，釘鐵皮；樓護女牆，為窩舖十有五，以壯觀瞻。」

台南城垣建立之過程，在《台灣采訪冊城池》中有十分詳細的說明，其略曰：「臺灣府治，雍正元年（1723），邑宰周鍾瑄始創木柵，建七門焉。正東倚龍山寺為大東門，柵自大東門而南，內抱山川壇，互東南為小南門，度正南拱府學、文廟前為大南門。又自大東門而北，互右營廳，至東北為小東門，正北

內逼城守營為大北門，西北內逼烏鬼井為小北門，迤西外逼船廠，南折跨溝為水門，過媽祖樓之西終焉。柵周2,661丈，獨缺其正西，仍為門以當其缺，曰大西門。雍正11年（1733），上以鄂彌達請城臺灣，令福建巡撫議奏。時總督郝玉麟、巡撫趙國麟奏請因地制宜，於見定城基之外，周植蒔竹，以資捍衛。詔報可。於是，起自小北門，東旋至南水門止，盡植蒔竹。其西面衝海波，不植竹，建大砲臺二座，設敵臺、城門、望樓焉。凡周植蒔竹17,983叢。乾隆元年（1736），始發帑金，令斲石築七門，建樓其上，護以女牆，建窩舖十有五座。由是定例，凡有城柵之役，令四邑分承焉。（乾隆）23年（1758），柵缺壞，同知攝事宋清源修。24年，縣令夏瑚復增植綠珊瑚以為外護。40年，知府蔣元樞補植竹木。且於砲臺、窩舖多所修葺，建小西門於土壑埕西，為八門焉。」由這一段知，臺南市於雍正元年（1723）建木柵，柵周長2,661丈；雍正11年（1733），於城基之外，周植蒔竹，圍城種竹17,983叢，即一丈之內有蒔竹8叢，分成三排，每排亦近3叢，頗為綿密，很有防禦上的效果。後因林爽文之變，府城幾瀕失守，事平後，奉旨改建磚石城垣，但因臺地磚石難於運致，乃改築土城。自（乾隆）53年（1788）起工，至乾隆56年（1791）完竣，計自雍正元年（1723）至（乾隆）56年之68年間，台南市乃以竹木為垣。

竹木城垣需要維護。在雍正元年至（乾隆）56年之68年間，即曾修補、增植多次，



這些費用，都由四邑（台灣縣、鳳山縣、諸羅縣、彰化縣）分擔。（乾隆）40年，知府蔣元樞補植竹木，並修繕城垣，他以該項經費，幾成固定支出，為期久遠計，乃謀籌措基金，仍如上書中說：「元樞欲為永遠計，乃率廳縣公捐得銀12,000員，遂分銀於四邑。邑3,000員，使各買田園，收其租之入為估修費，且歸給夜守者之食。」各縣都用了這筆錢購買田園，年收租息若干。計4縣年收息可得1,366兩，以供城工之用。

何以台南建城卻晚於鳳山、諸羅？其因為朝廷認無必要。如黃叔瓚所著之《台海使槎錄／卷一 赤崁筆談》中說：「臺地初闢，原卜築城於永康里；後不行。壬寅（康熙61年），提督姚堂奏請；臺灣府、縣無城可守，請開捐建城；未得所請。余陞辭時，跪聆訓諭：「臺灣斷不可建城。去年朱一貴無險可憑，故大兵入鹿耳門，登岸奮擊，彼即竄逃；設嬰城自固，豈能剋期奏捷」。皇帝的意見，即是真理，無可辯駁，所以作者說：「海外形勢，瞭如指掌，廟算制勝，克奏膚功，有以也夫！」

2 · 鳳山城

鳳山縣乃鄭氏之萬年縣，縣治定在興隆莊（左營）。清領之後稱鳳山縣，乃台灣府下三縣之一，縣署未變。康熙24年（1685），知縣楊芳聲建縣署，不過知縣公館在府城之寧南坊，也就是說縣政府設在興隆莊，而知縣則在府城聽事。在康熙59年（1720）由李丕煜修纂之《鳳山縣志／卷之二 規制志／公館》中，說明遙控之理由，其說：「公館之設，

為造謁上司居停地，毋致擾累民居者也。而縣官之公館，不寧惟是。縣治離府八十餘里，業戶居郡城者十之七、八焉；正供概係本色，開徵之後，就府治催此，民之輸將更便、官之催科不煩。而水師之糧米亦多取給於鳳山，稍有疏略，不無侵漁之患。故縣官不憚跋涉，而僕僕來往者，勢不得不爾也。」想當時台地初闢，頗為荒蕪，既業戶都遠居都市，知縣亦居府城，就便催徵，也有必要。

事過20年，知縣宋永清整修縣署，知縣始移興隆莊辦公，時為康熙43年（1704）。在《重修台灣府志／卷十 藝文志／記》中，有宋永清之「新建鳳山縣署記」一篇，其說：「臺入版圖，其分土設官，雖有此疆彼界；而衙齋樸陋，蕭蕭數椽，日就傾頹，



（圖片／高遠文化 攝影／林文集）

殆不足以蔽風雨 來蒞政者，輒假館郡治，久遂習然，問所謂公署，無有也。甲申（康熙43年）夏，予奉移鳳山，過縣治，方將集父老子弟，與之諮地方因革之大、農桑風土之宜；而桷傾圮，幾無以為使者停車之地。爰捐薄俸，命梓人亟襄其事。於頭門、於儀門、於大堂、於川堂，內而衙署、外而六房，皆為次第經理，稍存規制。」宋永清善詩，於新署落成之際，有詩紀事，載於上書之中，詩曰：「百里山城幾代瓜，我來猶自少官衙，承宣何地藏公案？聽斷無從隱使車，茅屋幾間開枳棘，竹簾四壁帶煙霞，群山極目含佳氣，春色晴光到萬家。」

康熙61年（1722），署理知縣劉光泗在興隆莊興建土城，周810丈。因台灣土質含沙量高，築牆最易傾倒，故雍正12年（1734），知縣錢洙奉命環植刺竹，圍繞三層。此可證明，台灣環境，土牆易倒，竹垣易折，兩相配合，則頗得力。以後建城均仿此而行。

乾隆51年（1786），林爽文滋事，其黨莊大田攻破興隆莊，城燬人亡。蕩平後，鳳山縣署移至舊縣15里之埤頭地面（今鳳山市），仍用刺竹栽插為城。嘉慶間，官方以埤頭離海較遠，不能兼制海口，古人建縣興隆，大有深意，既可控山，亦可控海，故有移回舊城之議。道光間，由知縣杜紹箕監督，復修興隆莊之城，道光6年（1826）竣工，擇吉告遷，而紹箕驟死，眾以為不祥，無敢移者。舊城衙署遂漸荒廢，惟清廷割台時城牆仍在，今僅餘城樓。

嘉慶9年（1804），埤頭竹城即建六門，以強防禦；咸豐4年（1854），又增土圍，濬濠溝，牆外仍植刺竹。《鳳山縣志／卷之二 規制志／城池》中再次提到刺竹之優點，其說：「有不藉壁壘而堅者，刺竹是也。其附根節密，其枝橫生、其刺堅利，若環植而外布渠答（鐵蒺藜也），堅築敵樓於東西南北之衝，即矢石砲火可左右下，敵不得近；雖雲梯百丈，無所用之。果如其法而植之，三、四年間參天叢茂，藉以為壁壘焉，則亦庶乎其可矣！」

3· 諸羅城

諸羅縣原鄭氏之天興州，清領後改稱諸羅縣。縣治為鄭氏故營址，名曰諸羅山，取諸山羅列之義。緣諸羅縣佔地甚廣，南自蔦松、新港，北至雞籠，時民少「番」多，距郡遼遠，設縣之初，縣署暫置開化里佳里興（佳里），離縣治南80里，而知縣則駐府城東安坊遙領。康熙43年（1704），奉命歸治，文武職官俱移歸諸羅山，縣治遂定。署理知縣宋永清定縣治廣狹周圍680丈，環以木柵，於東西南北設四門，以草為樓，而利管制。雍正元年（1723），知縣孫魯改築土城，周795丈。12年（1734），知縣陸鶴又於城外環植刺竹，用以為固。林爽文之變，賊眾環攻數月，官兵死守不退，賊未得逞。事聞於朝，詔改嘉義。

嘉義地處嘉南平原之中，植物叢茂，竹類怒生，如《諸羅縣志／卷十二 雜記志／外記》中說：「竹類多且蕃，刺竹尤多，遍於莊社。」故村人皆就地取材，以竹為圍，



以防暴徒。有清一代212年，台灣島內變亂，據說有150餘次之多，動兵平亂者17次，其中，震動全台者4次，每次均波及嘉義，林爽文之變，且被圍六月之久，全仗竹城、土圍、護城河得力，始能保全。

4·彰化城

彰化地為諸羅縣之「半線保」，設縣於雍正元年（1723）。道光14年出書之《彰化縣志／卷二 規制志／城池》中，對其縣城之經營有詳細之說明，其說：「縣故屬諸羅，「志」謂望寮山有中軍之旗鼓，半線之營壘，即今縣治也。自雍正元年設治，（雍正）12年（1734），邑令秦士望始仿諸令周鍾瑄之法，於街巷外遍植荊竹為城，分東西南北為四門。彰化之有竹城，實權輿於此焉。自是歲有栽種，亦頗茂密。迨乾隆51年（1786），林爽文之亂，砍伐殆盡。（乾隆）60年（1795），陳周全再擾，兩經蹂躪，固宜濯濯矣。嘉慶2年（1797），邑令胡應魁仍依故址，栽植荊竹；又於四門增建城樓。然海外土鬆，時多地震，經十餘年，城樓半就傾圮。（嘉慶）14年（1809），准民捐建土城。旋以土城易坍，議易以磚，謂足資鞏固而垂永久。辛未年（嘉慶16年，1811）經始，至乙亥年（嘉慶20年，1815）告成。」

彰化為移民聚集之地及北上拓殖之要道，泉人處海邊，漳人佔內地，粵客居山地，原住民在內山，五方雜處，糾紛時起，漳泉械鬥，閩粵攻殺，時有所聞，至漢「番」爭地，更為常事。因而各莊各戶均種竹為圍，以資防護。如《台陽見聞錄／卷上 建置／彰化縣》

中說：「彰邑地處中權，舊有十五堡，分庄一千有餘。自分治後，幅員尚廣。濱臨海口者，民情稍覺循良；偪近內山者，著名獷悍。路通南北，其不逞之徒，以內山為逋逃淵藪。匪類據險要為巢穴，平日厚固竹圍，高築銃櫃，明為防敵，實則拒官，素稱難治。」非但鄉人皆依竹為圍，以抗匪人，即明鄭時期之軍營，已用竹柵，如《諸羅縣志／卷十二 雜記志／外記》中說：「離貓霧慄（台中）二里許，有竹圍三匝，偽將劉國軒舊寨，云與岸裏內山諸番相拒之地。今竹圍故址猶存。」

彰化地區當日之農村，可以「田中有廬，編茅為之，外植荊竹，各莊皆然」形容之，如彰化縣內名叫「竹圍子」之地區，即不下十餘處，幾乎村村有竹圍。有清一代，台灣島內變亂，每次都波及彰化，其中之林爽文、陳周全、戴潮春及施九緞等都是彰化人，在他們之作亂史中，提到竹圍之處甚多。

在《台灣通史／卷三一》中有林爽文傳。其說：「林爽文，漳之平和人。來臺，居彰化大里杙莊。墾田治產，家頗饒。莊距治二十餘里，逼近內山，溪流交錯，植竹為藩。近鄉多巨族，時起械鬥，蔓延數十村落。爽文亦集眾自衛。」由此短短數十字，可知林爽文原籍漳州，在臺居於彰化之大里杙莊（大里），大里近山，所以植竹為藩，當時械鬥頗烈，爽文亦集眾自衛，由而可知，植竹自衛，多因械鬥，大則城池，次則村社，小則家庭，均植竹自保。林爽文於乾隆51年（1786）起事，擾臺前後3年，其攻城

掠地，時遇軍民賴竹圍自保。其後清將福康安大兵抵台，林爽文敗走集集一帶，亦倚竹圍抵抗官兵。

戴潮春之亂起於咸豐之末，距林爽文之亂70餘年。其間歷經陳周全（乾隆60年）、廖卦（嘉慶2年）、汪降（嘉慶3年）、陳錫宗（嘉慶5年）、許北（嘉慶15年）、蔡牽（嘉慶15年）、楊良斌（道光4年）、黃斗奶（道光6年）、張丙（道光12年）大小多次之變亂，使民間更為加意培植竹圍。彰化人吳立軒（德功），親經戴施之亂，在其所著之《戴施兩案記略／戴案記略／卷中》中，描述竹圍之事甚多。如臺灣掛印總兵曾玉明，在彰化縣秀水與賊對壘數月，而不能取勝，上級對其頗有微辭，而他遇到的形勢是：「賊退紮後港仔黃阿起竹圍，岸高如墻，竹密如簣，外布竹菰，官軍連戰數月，以草把卷其竹釘，賊以大釘釘之。玉明又造土堡，高五丈，以安大炮，止離西門三里許。然准頭不靈，不能攻堅破銳。」戴潮春起於會黨，屬烏合之眾，而以竹圍為憑藉，官兵竟不能制。所以吳立軒在書中嘆息說：「臺灣竹圍之密者，火不能燒，刀難盡斫，四面築銃樓，內圍以土墻，其堅牢勝於城。所以玉明曠日持久，攻之不克。故當道者有謂其擁兵不動；彈丸之地，攻打3年（月），不能制勝；是亦未知竹圍之難破至於此也。」

亂平之後，種竹固城仍為要務。在《臺灣詩鈔／卷十一 吳德功》中，有吳德功「程太守命定軍寨沿址植竹以作外郭」五言長詩一首，敘述程起鶚太守命其環郭栽竹之過程，

原詩甚長，僅將其栽竹部份抄錄於下：「斬棘更披荊，植篁固吾圍；環繞萬千竿，彌縫實足恃。勝日好栽培，為邦慎終始。後來密蔭生，蔽芾甘棠擬；咸稱太守賢，庶民歌樂只。」

這種竹圍在抵抗日軍入侵時也發生作用。甲午戰敗，清廷割台，但台胞不服，群起抵抗。日人佐倉孫三著有《台風雜記》一書，中有台灣風習一百餘條。在「竹籬」一條中說「臺地多匪賊，不嚴門扉牆壁，則忽為彼所覬覦；是以大抵植竹，以為自然之牆屏。竹似我孟宗竹而有鍼，嵯峨橫張如劍戟，不可踰越；呼曰辣竹。根幹蟠屈如巖石，可據以備番匪之來襲。我軍之南進也，賊皆潛形竹林而頑抗，我軍苦焉。」書中每一條之後都有評語，這一條之後為以「松青砂白」為韻之律詩，其中有四句說：「各處戰爭流血腥，頑民抗敵戶皆扃。天然村落好城堡，篁竹森森遶宅青」。

5·竹塹城

新竹縣城原為淡水廳城。清領之初，新竹縣地隸諸羅縣。雍正元年（1723），於半線堡置彰化縣，並添設淡水廳，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盜事務。（雍正）9年（1731），始割大甲溪以北刑名、錢穀專歸淡水同知管理。淡水廳城因環植荊竹，故以竹塹名之。如光緒19年（1893），陳朝龍所著之《新竹縣志初稿／卷一 建置／城池》中說：「新竹縣城舊係淡水廳城，在竹邑三臺山下；展開曠土，蔚成大觀，雍正11年（1733），同知徐治民取其土沃水甘，環植荊竹，週圍



440餘丈，東西南北各建門樓。乾隆24年（1759），同知楊愚就四城各建炮臺一座。然舊植荊竹旋朽，僅存四城門樓。嘉慶11年（1806）蔡牽亂，增築土圍。18年（1813），同知查廷華就土圍加高鑲闕；週圍1,400餘丈，高一丈、闊一丈，外開濠溝深一丈。按派民工興作。土圍與溝既成，溝以外植竹成圍。」到了道光6年（1826），因嘉、彰、閩、粵械鬥，蔓延至竹塹地區，地方頗受其害。事平之後，該地士民遂有捐建磚石城垣之議。這次新竹所建之磚城十分講究，計有城牆，城門、雉堞、外壕等，規模宏遠。共花了203,934元，

6·噶瑪蘭廳城

宜蘭原叫蛤仔難。嘉慶15年（1810）建噶瑪蘭廳，在五圍（宜蘭市）地方設治建城。如陳國瑛於道光9年所纂之《台灣采訪冊／噶瑪蘭廳城》中說：「五圍地方應建城垣，挑挖濠溝，春築城基。時前臺灣府楊廷理將該處土產九芎樹栽種為城。嗣通判翟淦蒞任，以九芎樹木過大，一時不能生根，而另栽之小樹又須十餘年後方能成林，飭令該總理結首人等，在於城基之上遍插荊竹，已經全活，再於城臺之旁另栽小九芎樹，將來樹竹茂盛，多有空隙，亦可將竹枝編排城垣，愈形鞏固。嘉慶24年（1819），通判高大鏞建門樓四座。其城垣濠溝周圍計650丈，分為漳、泉、粵三籍民人按作五股建。道光4年（1824）署通判呂志恆查報：該處城垣栽種荊竹現已茂密整齊。又城邊濠溝亦已挑挖通流，委屬堅固，足資捍衛。」

以上所述乃當日建城之大概。據說知府楊廷理於嘉慶15年環城栽植九芎樹之後，頗為得意，曾吟詩紀盛，其中有兩句說：「他日濃陰懷舊澤，聽人談說九芎城」。嘉慶17年（壬申，1812）秋，新官上任，見九芎樹死者十之八九，「因思臺地各府、廳、縣，當初未登磚石，均係插竹為城，登時發穎，勢欲凌雲，兩三年內，左右抽發，嚴排密擠，天然藩籬，炮火皆不能入。因命就城基上遍插荊竹數週，再於各旁栽補小九芎木，俾得竹圍以先資其捍禦，將來九芎成陰，內木外竹，益形鞏固。」到了道光年間，竹城經20餘年之培育，已有一番氣象，知縣柯培元有詩一首，以吟詠蘭城風光，詩曰：「繞城修竹筍新抽，竹外彎環入海流。清濁分溪芳草界，東西對勢白雲浮。春晴麗日烘金面，雨過濃雲隱鳳頭。遙指玉山籠瑞靄，居人盡道是瀛洲。」

（二）晚期之城

光緒之初，台灣地方行政機構，變動甚大。緣同治13年（1874），日本人進兵鳳山縣牡丹社，清廷命沈葆楨來台視師。沈氏衡酌內外情事，建議移駐巡撫，以資守護。清廷接受建議，乃於光緒元年（1875），令福建巡撫冬、春駐臺，夏、秋駐省（福州），並調整地方行政機構，置臺北府，下轄淡水、新竹、宜蘭三縣及基隆廳。南路增設恆春縣。光緒10年（1884），任劉銘傳為福建巡撫，專駐臺灣籌辦軍務，但台灣事務千頭萬緒，於光緒11年（1885），將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，劉銘傳專駐台灣。光緒14年（1888），

設臺灣府，領臺灣、彰化、雲林、苗栗4縣及埔里社廳。改前臺灣府為臺南府，轄安平，嘉義、鳳山、恆春4縣及澎湖廳。另有臺東直隸州。雲林、苗栗均成縣於此時。

1·恆春城

恆春縣城建於光緒元年（1875），位於猴洞地方（恆春）。其地「左趨海岸，而右廓平原，一山橫隔，雖巨炮亦無所施，安全無虞。」城高二丈有八尺，周972丈，以土石築之。於光緒元年（1875）起工，翌年告竣，為時2年。

2·大埔城

大埔城即埔里社城。漢人之移墾埔里早在嘉慶年間。道光時，朝廷與地方曾為准墾與否爭執頗烈，官雖未准而民墾已多，而成墾者自墾，禁者自禁之局面。光緒元年（1875），乃改原在鹿港之北路理番同知為中路撫民理番同知，駐埔里社，籌建城垣。如《台灣通史／卷十六 城池志》中說：「總兵吳光亮以官帑四千圓，建築廳署，壘土為城，多植刺竹，為四門，周二里許，曰「大埔城。」

3·臺北城

臺北城為台灣3個未曾以竹為垣之城市（另為恆春城及臺灣城）之一，因其建城之時，台南、鳳山、嘉義、彰化、新竹，均已改為磚城，所以跳過了栽竹為垣這一步。台北地方原屬淡水廳。雍正元年（1723）建廳之時，其範圍南由大甲溪北至三貂角。光緒4年（1878），台北府成立，淡水同知取銷，原淡水廳分為淡水、新竹2縣，自頭重溪土牛溝以北，隸屬淡水縣，自土牛溝以南至大甲溪隸新竹縣。分治伊始，新設之臺北府即暫以淡水廳署為府署，1年後始移艋舺。而舊淡水廳署改為新竹縣署，淡水縣原暫住城外民房，後亦北遷。

臺北府城，其建也晚。如《台灣通史／卷十六 城池志》中說：「光緒元年（1875），欽差大臣沈葆楨奏建府治，擇地於大佳臘堡。4年（1878），知府陳星聚謀於紳士，捐款20餘萬兩，以5年（1879）正月起工，8年（1882）告竣。壘石為之，周1,506丈，池略大之。闢五門：東曰照正，西曰寶成，南曰麗正，北曰承恩，小南曰重熙，而東、北兩門又築一郭。既成，聚者漸多，其後復建巡撫衙門，遂為省會。」這就是台北市。今日除西門遭拆外，其餘四者均存，仍可見當日之規模。當時荒原初闢，當然簡陋，如光緒17年出書之《台陽見聞錄／卷上 建置／台北工程》中說：「查臺北自光緒初年分郡治，僅將城垣、文廟、試院、府署陸續營建，其餘地方工程，因民力不逮，多未興辦。其時，城內盡屬水田，不特

（圖片／高遠文化）



屋宇無多，並無輿馬可通之路。先經飭據淡水縣勘購民田，按折方論丈給價，砌築橫直官道。一面招商蓋造舖面，闡闡漸興。」光緒18年（1892），蔣師轍來台，著有《台遊日記》一書，其「卷一」中也說到台北之市容，其說：「夷居繞郭，高下雜廁，土人屋瓦，皆作赭色。城無隍，高才及丈。入城北門，市肆樸陋，如涉異域。」其時大稻埕已闢，紳士李春生與林維源合築之西式街道，多有洋商僑居，而城內乃多國人，環境欠佳。

日領之後，將台北城拆除，僅留四門。梁啟超於宣統3年（1911）來台，曾有「臺北故城毀矣，留其四門」絕句一首，詩曰「清角吹寒日又昏，井榦烽櫓了無痕；客心冷似秦時月，遙夜還臨麗正門。」

4 · 雲林城

雲林縣成立雖晚，但該地區開發卻早。鄭氏時林圯已率軍在沙連堡之林圯埔（今之竹山鎮）開墾。康熙43年（1704），斗六市附近人口已多，為兵家必爭之地，植竹設圍，亦甚普遍。乾隆52年（1787），清將福康安與林爽文戰於斗六，爭城激烈。《台灣通史／卷三一 林爽文傳》中曾說：「（乾隆52年11月）18日，攻斗六門。爽文據壘守，決水以阻。康安分軍進。隘口悉布竹釘，不良於行，乃斬竹圍而入。」道光12年（1832），張丙之亂，斗六又成戰場。如《治台必告錄／卷二 內自訟齋文集／記台灣張丙之亂》中說：「彰化賊黃城既不能北，率賊千餘人欲南，與張丙合。斗六門者，處嘉義北界，樹竹為圍，大汛也。…。縣丞方振聲，設險守

禦，賊不得逞。」

雲林縣設縣於光緒13年（1887）。《台灣通史／卷十六 城池志》中提到其建縣經過，其說：「光緒13年（1887）建縣，擇地林圯埔之雲林坪，固鄭氏部將林圯所闢也。翌年2月，知縣陳世烈奉命築城，周1,300丈有奇，寬6尺，多植竹三重。既成，建旌義亭，題曰「前山第一城。」竹山鎮之雲林坪俗稱竹圍子，其城已無蹤跡，但片片竹籬，仍繞民居。光緒19年（1893）雲林縣移治斗六市。如同書中說：「（光緒）19年，知縣李烜請移治斗六，築城以居，周1,160丈，外植刺竹，闢四門。竹多環池。」土城刺竹相配，頗為堅固。

5 · 苗栗縣

(1) 苗栗城

光緒15年（1889），劃原新竹縣之苗栗、吞霄、大甲三堡及中港堡南條溪以南地方為苗栗縣，設治於苗栗（貓裏）堡，設縣伊始，即籌建城。如《苗栗縣志／卷三 建置志／城池》中說：「苗栗縣城在貓裏之夢花莊（舊名芒花莊，俗名黃芒埔）。光緒16年（1890），代理知縣林桂芬諭派紳民環植刺竹，週圍1,200餘丈。17年（1891），詳奉上憲：每十丈准給洋銀三圓五角，以示獎勵。」

植竹每丈三角五分，所費無多，自是城市初闢均植刺竹之主因，若用他種材料，其價自是不同。如《淡水廳志／卷三 志二 建置志／城池》中說：「道光22年（1842），同知曹謹因防洋事，與紳民籌

依舊址加築土圍，為廳城外蔽；計高一丈，周圍1,495丈，官紳士商捐建，每丈給草價銀六角。」同書中也有磚城之價格，其說：「道光六年（1826），稟詳改建，定周圍4里，計860丈，牆高1丈5尺，厚頂1丈2尺，基寬1丈6尺。雉974垛，砌石為之。仍建城樓4座，改設四城道路各闊1丈2尺，共長772丈。東、西城外吊橋各一，各長2丈6尺、闊5尺。城外濠溝周圍亦860丈，深7尺。官民捐貲，共費銀147,498兩。」平均每丈171兩。不過，竹城、土圍均甚陋簡且無其他設施，而磚城則有基石、雉堞、通道、吊橋，內牆，外濠等，費用自天差地別。

（2）後龍城

苗栗縣轄下之後龍、房裏、亦有竹圍。後龍設圍於道光年間，如《淡水廳志／卷三志二 建置志／城池》中說：「如後龍城堡，在打哪扒溪北。有營汛。堡外有竹圍，週圍約300餘丈，設四門。道光14年（1834），紳民稟官捐建。」

（3）房裏城

房裏莊在苑里鎮附近，因其當移民北上之孔道，在雍正9年（1731）已經建莊。初建之時，生理較苑里尤盛，後焚於火，遂漸廢墜。如光緒23年蔡振豐所纂之《苑里志上卷 建置志／城池》中說：「謹按房裏城堡，在房裏溪北。週圍約里許，磊石為之。設南北東西四門，城外環植刺竹。竹外開溝，咸豐3年（1853），紳民捐建。同治元年（1862），戴逆作亂，匪黨沿途劫掠；紳士蔡錫疇倡首捐資，督率民夫增高城堡、補葺

竹圍、鑿深溝道、溝底密排釘桶，按戶抽丁輪流守禦，卒獲保全。光緒2年（1876）遭回祿災，街衢遂廢：城堡圯、圍竹枯、溝道塞，經其地者不勝有今昔之感焉。」

6·台灣城

今之台中市當日為臺灣府之臺灣縣。如《台灣通史／卷十六 城池志》中說：「光緒13年（1887）建省，移臺灣府於此，附郭亦曰臺灣。先是巡撫岑毓英來巡，擇地於藍興堡東大墩之麓，劉銘傳亦以為可。15年（1889）起工，先建八門四樓。16年（1890），檄棟軍統領林朝棟督勇築城，以紳士吳鸞旗等董工。17年（1891）2月略成，周650丈，費款215,000兩。而銘傳一去，其事遂止。」換言之，台中城並未建成。

四、結語

綜上所言，台灣建城之材料，有竹木、土圍、磚石等。初闢之城，就地取材，遍插荊竹，以為城垣。如臺南、鳳山、嘉義、彰化、新竹及宜蘭等城均如是。嗣於竹城之上築城樓，設窩鋪、添炮台，防禦體系初奠。進而築土寨，開濠溝，增竹圍。土牆、濠溝、竹圍互相配合，頗為得力，在有清一代之變亂中，多數城市得以保全。

至各地城池之發展，多依上述之規範。如台南市於雍正元年（1723）設柵，雍正11年（1733）種竹，乾隆53年（1788）築土圍，即台南市以竹木為垣達65年之久。鳳山縣原在興隆莊（左營），後遷埤頭（鳳山市）。鳳山市於乾隆53年（1788）插竹



為藩，咸豐4年（1854）始築土圍，計以竹為城66年。嘉義城於康熙43年（1704）設木柵，雍正元年（1723）建土圍，雍正12年（1734）植竹，即柵城19年，繼之為土城與竹圍。彰化城於雍正12年（1734）植竹，嘉慶14年（1809）改磚城，計以竹為城75年。新竹城於雍正11年（1733）植竹，至嘉慶15年（1810）建土城，即竹城維持77年之久。在本文所舉之14城市中，有11城依此模式發展。直接建磚城者，僅恆春、臺北、台中三地。

光緒肇始，西洋列強殖民東亞日見積極，中南半島、印尼、菲律賓先後為西人所佔，洋人船艦以台灣海峽及台灣東部水道為通路，日人亦窺伺恆春半島，清廷乃建恆春城，以充實國防。又艋舺地方發展甚早，萬商雲

集，北台所產之茶、靛、樟腦均由此出口，清廷乃設台北府，擇艋舺及大稻埕之間之大佳臘地方建台北城，以為府治。光緒13年（1887），分台灣省為三府，台灣府設治今之台中市，建台灣城。三者均屬重要城市，開始即為磚造。而同期所建之其地城市，如埔里城、苗栗城、雲林城，均仍以竹為垣，後增土圍而已。

清廷所建之城，於日人領台後均予拆除。日人佐倉孫三所著之《台風雜記》中有「城郭」一條，歷數台灣城郭特點，其評語中說：「我領有以來，毀城夷郭，以洞開道路、建設學校、築造商館，以圖至治。」台灣各地之城，悉行拆除。不過，其城雖毀，但荊竹猶存，村社農家，綠竹猗猗，遍及全島。🌿

（圖片／高遠文化 攝影／陳吉鵬）

